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1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大华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大华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服务期为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广友，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吉正山，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益平，199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7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益平最近 3 年收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益平	2022 年 11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

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 & 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